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張學良

被告 瑞松花園管委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省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0樓之0房屋漏水予以修復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000元，又依原告提出之鼎樺電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吉盛工程行估價單，修復漏水所需費用各係22萬2,000元、101萬5,875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7萬3,875元（計算式： $222,000 + 1,015,875 + 336,000 = 1,573,87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